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于2018年5月2日发出。

2、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卓敏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审议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浙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建仁、金浙勇、燕根水、宋嘉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 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2) 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其他切实可行的具体补偿方案并执行。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生效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的全资三级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汽车”)2018 年营运资金正常周转,确保完成各项车型的产销,公司将为江南汽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 2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为江南汽车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江南汽车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 1-3 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25)。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